

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：

二七环验表〔2016〕67号

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《升龙城 10 号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升龙城 10 号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。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，验收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光明路北、嵩山路西。本次验收住宅楼 1 栋 33 层，占地面积 4446.57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9797.84 平方米。

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、热力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，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，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并设置乔木绿化带，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

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。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排放，排气筒口要求要高于房顶一米五以上；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，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。

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，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

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。

原则同意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升龙城10号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公 章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